

# 废油回收管理制度

编 制： 马程程

审 核： 柳 杰

批 准： 林东方

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# 废油回收管理制度

## 1 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废油的贮存、收集、转移和处置利用，有效控制和减少废油的污染、消除非法转移、处置废油带来的安全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络单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## 2 范围

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各分厂部门

## 3 职责

安环部：监督废油按照国家规定处理。

维检中心：监督收集设备检修、维修、使用等产生的废油。

仓储部：妥善贮存上交的废油，统一存放，分类处理。

## 4 具体要求

4.1 各分厂设备检修、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，由分厂内部进行收集，统一存放于 170KG 的旧油桶内，满桶后标注上交部门及时间，仓储部根据实际情况验收废油。

4.2 仓储部设定专门的废油库，要有明确的标识和相应的消防设施。

- 4.3 所有废油回收要做好登记记录,包含上交日期、部门、废油名称、数量、上交人、接收人,每月进行汇总上报。
- 4.4 仓储部定期进行废油处置并做好登记记录,包含处置日期、废油名称、数量、处置方式、经手人,定期进行汇总上报。
- 4.5 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将废油随意倾倒或私自乱放,否则将追究当事人及部门负责人相关责任,造成严重后果的(对公司利益或者声誉造成严重影响),给予免职处罚。
- 4.6 车间未按规定执行的(废油未用 170KG 的油桶储存、油桶未装满、油桶为封闭或提供废油传递单手续不全、填写不完整、未张贴到油桶等),仓库不予接收,由车间承担违规存放或处理造成的损失。
- 4.7 在处理废油过程中发现车间将杂物、废水、垃圾倒入废油桶的,影响废油处理工作进行的,对上交部门处罚 500-1000 元。